

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3〕11号

##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 项目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  
《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3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，体现党的主张，反映人民意志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加大行政立法统筹协调力度，突出行政立法特色，充分发挥政府规章引领、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## 二、项目安排

修改《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》，由市司法局牵头负责，2023年11月30日前完成修改工作。

## 三、工作要求

### 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保障有序实施

市司法局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，带头抓部署、抓协调、抓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修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，精细流程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规章项目修改工作。对不能按时完成修改任务的，要及时向市政府做出书面说明。

### （二）严格依法修改，提高立法质效

规章项目修改工作中，要坚持科学立法。结合运城实际，深

入实地调查研究，详细了解立法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，遵循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研究提出有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。要坚持民主立法。强化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要认真总结《运城市政府规章制定程序实施办法》（运城市人民政府令第1号）实施经验，摒弃照抄照搬上位法、外地有关规定的做法，从实际工作出发，科学研究分析论证，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意见，充分听取有关专家、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，切实做好规章项目修改工作。要坚持依法立法。修改、审查规章项目草案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相关规定，确保规章项目草案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。

### 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

规章项目草案涉及到有关单位职责的，应与有关单位充分沟通，有关单位要站在全局的高度，积极予以配合。市司法局要充分发挥协调作用，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进行论证协调，妥善处理分歧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保障规章项目计划落地见效。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---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

2023年5月15日印发

---

